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純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0
0、00樓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純呢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於114年6月11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39號裁定自同日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共受分配新臺幣(下同)239,210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25日以114年度司

01 執消債清字第7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有各該卷宗在卷
02 可憑，堪認屬實。

03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04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7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9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0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11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12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3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14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5 2.債務人於114年6月11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6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部分，債務人自陳無工
17 作收入，為長子洪群智照顧其孫女，由洪群智每月資助其生
18 活費10,000元，又洪群智逢農曆過年、母親節及生日，各給
19 予其紅包10,000元、6,000元、6,000元等語；又其為天麗生
20 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麗公司）會員，於114年7月21
21 日、10月20日分別領取天麗公司給付85元、965元；已領取1
22 14年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
23 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47-53頁），並有稅務
24 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5-31頁）、綜合
25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卷第61-63頁）、社會津貼與
26 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5-39頁）、勞保投保資料（本
27 院卷第33、55-5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45-
28 46頁）、給付證明書（本院卷第65頁）、存簿資料（本院卷第6
29 7頁）在卷可憑。本院審酌債務人之次子洪揚竣分別於112年5
30 月、114年5月各資助債務人66,000元、50,000元（清卷第52
31 1、536頁），核其資助之時間相隔約2年、金額相當，堪認

01 洪揚竣對債務人之資助具經常性及規律性，非屬偶發，應認
02 屬固定收入。又洪群智於逢農曆過年、母親節及生日各給予
03 債務人紅包10,000元、6,000元、6,000元，亦係按年反覆給
04 付之固定收入。而前開資助雖非按月受領，然衡諸其發生之
05 規律性，於計算債務人開始清算後之固定收入時，自應將各
06 該款項按其發生週期計算月平均數予以計入，始符實情，並
07 與債務人日常賴以維生之經濟狀態相符。倘僅因各筆款項非
08 逐月給付即恕置不論，對於普通債權人而言並非公允。依此
09 計算，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平均每月固定收入為13,917元
10 （計算式： $10000+22000\div12+50000\div24=13917$ ，本裁定計算
11 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2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債務人
13 主張每月支出11,964元等語（無租金，本院卷第110頁）。
14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
17 4、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9,248
18 元、20,364元，而債務人陳稱其居住在長子洪群智名下房
19 屋，無房屋費用支出，則前開最低生活費，自應扣除相當於
20 房屋費用之比例（約24.36%），扣除後各為14,559元、15,4
21 03元【計算式： $19248\times(1-0.2436)=14559$ ； $20364\times(1-0.243$
22 $6)=15403$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主
23 張每月支出11,964元，未逾前開範圍，且與其收入狀況相
24 當，堪予採計。

25 (3)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必要生活費，債務人之固定收入扣除
26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顯有餘額，是本
27 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
28 之詳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
29 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式。

30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10月至113年9月）之情形：

31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3,432元、22,171元、33,

545元；勞保投保於高雄市電腦文書處理人員職業工會；自陳自111年10月起迄今，其長子洪群智每月資助10,000元，又洪群智每年過年、母親節及生日另給予其各10,000元、6,000元、6,000元之紅包(本院卷第109-110頁；清卷第535-536頁)；關於洪群智每月資助款之數額，其前此固一度陳稱平均每月約14,000元至15,000元等語(清卷第535頁)，惟本院審究其所述前後文義，應以前揭數額方屬正確。另債務人之次子洪揚竣於112年5月間回國時資助債務人66,000元生活費；其自112年3月23日加入天麗公司會員，於112年3月至113年9月領有獎金共58,968元；於113年1月8日有代收票據3,390元；於111年10月至113年9月領取股票股利7,597元，並有股票獲利158,506元；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此外，其陳稱因遭網路平台詐騙投資，於112年4月20日、26日向其友人林美鐘借款共1,100,000元，分別以112年5月29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核發837,641元及其胞妹黃鈺婷資助之260,000元清償等情。上開各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43-47頁；本院卷第63頁)、稅務 T-Road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5-31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515-527頁)、戶籍謄本(清卷第27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49-5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20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20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21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213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清卷第251頁)、存簿(清卷第107-137、395-397頁)、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清卷第161頁)、天麗公司回覆(清卷第205-207頁)、陳報狀(清卷第243-249、385-387、505-513頁)、本院調查筆錄(清卷第535-537頁)、職業工會繳費單、郵局封面、繳保費收據、當年度保費繳納總支出(清卷第267-275頁)、股票交易損益表、客戶交易明細表(清卷第293、531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清

卷第369-381頁)、借款切結書、匯款申請書(清卷第391-393頁)、洪揚竣入出境資料(清卷第419頁)、三商美邦人壽函(清卷第239-241頁)等附卷可證。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4,000元等語(無房屋租金,清卷第29、536頁)。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而債務人陳稱其居住在長子洪群智名下房屋,無房屋費用支出,則前開最低生活費,自應扣除相當於房屋租金之比例(約24.36%),扣除後為13,088元(計算式:17303×(1-0.2436)=13088),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14,000元,逾前開範圍部分,應予剔除。

(3)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1,682,102元(計算式:10000×24+10000×2+6000×2+6000×2+66000+58968+3390+7597+158506+6000+837641+260000=0000000),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314,112元(計算式:13088×24=314112),尚餘1,367,99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239,210元,低於前開餘額1,367,990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債務人於114年2月6日至10日間前往日本,其陳稱係因其次子洪揚竣長年住在日本,多年未見,費用由其長子及次子一同負擔等語(本院卷第110頁)。本院審酌債務人之洪揚竣長年在日本,有入出境資料(清卷第419頁)在卷可參,則債務人所述情節,尚非無稽,尚難認債務人前開出境行為,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此外,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01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02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03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5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黃翔彬

11 附錄

12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4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15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6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8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9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
20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1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2 應受分配額。